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智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5
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79號），認宜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智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哩牛肉即時包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
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洪智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
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
所需，竟為貪圖己利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而為本案加重竊
盜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
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
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咖哩牛肉即時包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梁憲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750號

被 告 洪智龍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智龍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梁憲宏住處，持梁憲宏置於大門口之鑰匙開啟上址大門後侵入，以徒手竊取屋內咖哩牛肉即時包1包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梁憲宏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梁憲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智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梁憲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形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郝中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張晉豪

03 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5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